

顺义区 2026 年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顺义宏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顺义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顺义宏达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加强顺义区 2026 年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基础，甲乙双方就权利、义务、资金拨付等方面明确相应职责，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

说明：本合同所述“瓶”均为 15Kg 民用液化气的钢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6 年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配送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 项目主要内容：面向顺义区 19 个镇 300 余个村液化气下乡用户和城市平价气用户开展液化气配送、入户安检、安全宣传等工作。

(四) 项目金额：10244.280892 万元（含居民承担部分）

二、服务对象

享受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补贴政策的用户。

三、服务对象凭证

须持有液化气下乡或城市平价气实名购气卡且购气卡内有剩余补贴核定量。

四、服务期限

一年。（2026 年 5 月 1 日至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补贴政策及资金支付方式

(一) 气价补贴政策

1. 民用液化气(15KG)气源价格

气源采购价格包含：液化气采购价格及运输费用，液化气采购价格以金联创（<http://www.315i.com/>）网站上实际采购气源厂家发布价格为准（含装车费、终端费等）。气源运输费用以乙方招标价格经财政评审后确定。为保证财政资金精准使用，如遇波动，以财政审定为准。

2. 液化气下乡用户终端销售价格及年补贴用量

液化气下乡用户终端购买价格为 50 元/瓶；每户每年最高补贴气供应数量为 8 瓶，剩余用量不流转下年。

3. 城市平价气用户终端销售价格及年补贴用量

城市平价气用户终端购买价格为 40 元/瓶；每年每户最高补贴气供应数量为 8 瓶或 12 瓶，剩余用量不流转下年。

4. 市、区气价补贴

市财政补贴资金以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为准，最高 35 元/瓶（含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区财政补贴资金为扣除居民承担部分和市级补贴部分后的结果进行计算。补贴气销量由第三方管理单位进行核实并报区城市管理委确认生效。

注：合同期内，市、区两级出台相关调价及补贴标准等政策文件，经甲方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执行新补贴标准。

（二）资金支付方式及要求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合同金额包含居民承担部分），其余资金根据补贴资金到位情况拨付。甲方每季度按照《顺义区燃气服务考核表》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定后，核算当季补贴资金，全年工作完成后根据全年考核情况及财政评审情况进行清算。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支付要求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用户服务便民工作实施方案》、《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服务便民工作补贴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对乙方场站安全、运输配送、气质检测、钢瓶检测、入户安检、实名制管理等环节进行监管。

（二）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监管单位对补贴气销量进行核查，乙方确认无误后，上报至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补贴气销量。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配送项目平稳运行。

（四）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申请并拨付市区级财政补贴。乙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截留、挪用市区级财政补贴等违法行为。

乙方责任：

（一）供气服务责任

乙方需遵守《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场站符合《液化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等规范标准，满足充装、储存、消防等各项安全条件，按照《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用户服务便民工作实施方案》和《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服务便民工作补贴方案》职责分工，为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及城市平价气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的液化气供气服务。

(二) 建立符合顺义区实际情况的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相关制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运营管理、液化气钢瓶和气质质量检测、用户服务、宣传教育和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

(三) 钢瓶配送责任

1. 制定日常配送运行工作方案，负责充装站和供应站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其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障居民正常使用。

2. 符合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规定，配备满足配送需求的专业钢瓶运输车辆。同时取得相应危化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3. 驾驶员、押运员按规定实行持证上岗，驾驶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驾驶证》、《普货资格证》、《危货资格证》，押运员需取得合法有效的《危险品押运员证》。

4. 气源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质量应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的要求。

5. 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建立一户一档基础台账，落实充装、配送、销售、回收的全链条实名制闭环管理，逐一核对每瓶液化气的实名制情况，核实回收钢瓶是否与实名制购气人对应。乙方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泄露或滥用。乙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及用户全部损失。



（四）气质、钢瓶日常检测责任

1. 建立气质检测制度。按照《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的要求对每批次液化气进行气质检测，确保气质达标。

2. 建立钢瓶检测制度。根据《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8334-202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每4年对钢瓶进行检测，对达到使用年限及检测不合格的钢瓶予以报废。

（五）入户安检责任

1. 建立入户安检制度，每年对全部用户至少进行1次入户安检，对安全隐患进行书面告知。

2. 结合入户巡检对用户购气资格进行再次核实，实际使用人非购气卡本人的，要停卡停气，并将用户信息反馈至所在属地及区城市管理委。

3. 发现安全隐患且用户拒不整改的，要停卡停气，待整改完成验收通过后恢复供气。

4. 对全年未安检的用户要采取临时停卡停气措施，直至用户安检合格。

（六）宣传教育责任

建立入村宣传制度，供气企业在合同期内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并存档备查，推广和普及用户安全使用知识，具备基本应急处置技能，杜绝燃气事故的发生。

（七）应急处置责任

1. 制定安全应急保障方案，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应急值守期间，所有带班领导与值守人员必须24小时通讯畅通，坚守工作岗位，切实履行好应急值守职责。

2. 如遇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行业和属地部门，并采取

有效措施处置突发事件，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七、双方约定

（一）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二）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三）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若乙方违反上述（一）至（三）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迟延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天内通知对方，并同时提供证明文件，由合同相对方核实后构成不可抗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执行，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服务承诺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因乙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发生安全事故、中断液化气供应，甲方有权维护自身权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予以赔偿。

对于乙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的行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整改结果，提请甲方验收。

乙方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发市、区两级财政补贴，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之日止（整改完成的标准为：乙方以书面方式对整改结果提请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并出具书面整改合格通知书之日方为整改完成）。

若乙方在3月内累计出现2次逾期整改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一、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2份。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协议履行期内，液化气下乡用户终端购买价格及城市平价气用户终端购买价格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孙各庄村大龙路2号

联系电话：81492869

联系电话：60411298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日期：2026年4月28日